旅游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黑华宁

副组长：闫向东 贺洁梅 马卢英 邓跃峰 宋向东

马兴龙 李现军 张万超 张 涛 马乐明

成 员： 乔 媛 李军武 张洁燕 闫雪松 张 鑫

 曹瑞玉 王晓东 李 妮 李淑霞 胡文学

 王 芳 马 琳 郭新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政务服务和监督股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及时迅速地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汇报事故的基本情况。

2.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、有关人员迅速开展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，事故区域警戒和治安管理，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，维护好正常社会秩序。

3.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散工作，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事故现场。

4.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。

5.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、救灾工作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，确保单位迅速恢复正常秩序。

6.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，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、修订和补充，使之更符合单位的实际情况。

7.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8.做好因突发灾害造成伤亡事故的安抚及善后工作。

9.适时发布公告，将事故的原因、责任及处理意见进行公布。